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阜康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阜康市博格达龙脊山岩画保护、利用展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博格达香薰、马克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新文创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雨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上虞华魏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书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永迪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丝巾、鼠标垫、帆布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方大丝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



总额为 5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锌合金冰箱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触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杯垫、装饰画、石头冰箱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初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新疆新文创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